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6%，均系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事项而提供的担保，公司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且未超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内容及担保总额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已就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周岳江、姚景元、余显财

2023年4月20日